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以及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拆細普通股及1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拆細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普通股現按每手5,000股普通股買賣。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股數將保持不變。本公司無意申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上市。

實行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拆細普通股之買賣安排及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程序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以及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分別拆細為10股拆細普通股及10股拆細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拆細將於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包括49,8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567,031,016股普通股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股份拆細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500,000,000港元，包括498,000,000,000股拆細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拆細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5,670,310,160股拆細普通股將為已發行。

實行股份拆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普通股及根據本公佈「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調整」一節所載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拆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拆細普通股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本公司無意申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上市。

除將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權利及利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拆細普通股及拆細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各自類別之股份互相享有同等權益，拆細普通股及拆細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 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少普通股面值及交易價格並增加之現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董事認為，因股份拆細而削減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價值將可提升普通股之交投量，從而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此外，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 預期時間表

普通股現時以每5,000股普通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普通股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5,000股拆細普通股。

實行股份拆細及普通股及拆細普通股並行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寄發關於股份拆細之通函.....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建議股份拆細」一節所載之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零九年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八月三日（星期一）

拆細普通股買賣開始 ..... 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普通股

買賣普通股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拆細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暫時櫃位開放 ... 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普通股之現有股票換領

拆細普通股之新股票之首日 ..... 八月三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普通股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普通股

之原有櫃位重開 .....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拆細普通股（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拆細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普通股

之暫時櫃位關閉 ..... 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普通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遞交其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普通股之新股票（基準為1股普通股兌10股拆細普通股）。其後進行之有關股票換領僅於就每張發行新股票或每張遞交現有股票（以涉及之較高

股票數目為準) 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 之費用後, 方獲接納。新股票預期將於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後10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可供股東領取。除另有指示外, 每張拆細普通股之新股票將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普通股發行。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起, 所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 惟將繼續為有關同等拆細普通股數目之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 除下文所載者外, 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5.32港元認購最多達8,400,000股普通股;
- (ii) 面值合共最多達800,00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附有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4.0港元兌換最多合共200,000,000股普通股; 及
- (iii) 本金額46,125,000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附有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認購合共307,500,000股普通股。

董事預期,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 上述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行使價/換股價將於適當時按所載條款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知會上述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就所需調整作出公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拆細普通股之買賣安排及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之程序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利益, 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向添運有限公司、順佳有限公司及順達有限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支付收購富栢國際有限公司之代價
「普通股」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普通股及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批准並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股普通股及每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分別拆細為10股拆細普通股及10股拆細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拆細普通股」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拆細股份」	指	拆細普通股及拆細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組成。